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100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96WL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二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6003885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少斐	2018050352100000035	BH008509	韩少斐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少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8509	韩少斐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100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后，承担所发生的相应后果。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100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后，承担所发生的相应后果。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

2020年1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李二军</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王敬</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 号路 063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082351030</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73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 号路 063 号</td></tr>
<tr><td>备案部门</td><td colspan="2">定州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定经开管经发备字〔2017〕052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2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4%</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6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 号路 063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2，配置 14 台注塑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件梳子、20 万件镜框的生产能力。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定州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定经开管经发备字〔2017〕05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北省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并核实相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工程基本情况

1、概况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 号路 06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2.03"，东经 114°55'40.16"，厂区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和北侧均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080m 的南辛兴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2，建筑面积 1000m^2，购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有厂房，购买协议见附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19 人。项目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2、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1200m^2，建筑面积 1000m^2，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建设注塑生产线，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镜框、梳子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运行时间（h/a）
1	镜框	80	7200
2	梳子	20	7200

表 2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780m^2，1 层，设有注塑生产线 14 条，配置 14 台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生产能力。	厂房购买
	破碎车间	破碎车间占地面积 60m^2，1 层，设有 3 台破碎机，用于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配料间	配料间占地面积 60m^2，1 层，设有 6 台搅拌机，用于上色搅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30m^2。	
	休息室	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10m^2。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 60m^2，位于厂区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供电系统提供。	/
	供水	项目年用水量为 258m^3/a，由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供水系统提供。	/
	供暖	项目办公生活用房冬季供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用电。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破碎粉尘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
	固废处理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套	14
2	破碎机	台	5
3	搅拌机	台	6

4、主要原材料消耗及其理化性质

拟建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 4，理化性质见表 5。

表 4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形态	来源

1	聚苯乙烯	t/a	80	颗粒	外购
2	聚丙烯	t/a	20	颗粒	外购
3	颜料	t/a	0.1	粉末	外购

表 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PS）	聚苯乙烯是指有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通式是[$(CH_2CHC_6H_5)n$]，具有高于 100 摄氏度的玻璃转化温度，玻璃化温度 80～90℃，非晶态密度 1.04～1.06g/cm^3，晶体密度 1.11～1.12g/cm^3，熔融温度 240℃，电阻率为 1020～1022 欧·厘米，导热系数（30℃时）0.116 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此外还有全同和间同立构聚苯乙烯，全同聚合物有高度结晶性。聚苯乙烯质地硬而脆，无色透明，可以和多种染料混合产生不同的颜色。聚苯乙烯的化学稳定性比较差，可以被多种有机溶剂（如：芳烃、卤代烃等）溶解，会被强酸强碱腐蚀，不抗油脂，在受到紫外光照射后易变色。熔化温度：180~280℃。对于阻燃型材料其上限为 250℃。
聚丙烯（PP）	聚丙烯是一种高聚物，其单体是丙烯 $CH_2=CH-CH_3$，通过加聚反应得到聚丙烯，化学式可表示为（C_3H_6）n，结构简式可表示为〔$-CH_2-CH(CH_3)-$〕n。聚丙烯密度为 1.035 克/立方厘米，防火等级 94VTM-0，热变形温度（在 66 磅压力下）121℃（测试方法：ASTM D-576），相对温度指数（RTI）：115℃（测试方法：UL746B）。PP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它比 PE 要更坚硬并且有更高的熔点。均聚物型和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都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解性。然而，它对芳香烃（如苯）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聚丙烯是常见塑料中较轻的一种，其电性能优异，可作为耐湿热高频绝缘材料应用。PP 属结晶性聚合物，熔体冷凝时因比容积变化大、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收缩率(1.0%-1.5%)。PP 在熔融状态下，用升温来降低其粘度的作用不大。因此在成型加工过程中，应以提高注塑压力和剪切速率为主，以提高制品的成型质量。

5、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供电系统提供。

（2）给排水

①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注塑设备冷却用水，年用水量为 258m^3/a，由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供水系统提供。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生活用

水按照 4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76m³/d（228m³/a）。

生产用水主要是注塑设备间接冷却用水，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补充量为 0.1m³/d（30m³/a）

②排水

项目注塑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对外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对外排放。

拟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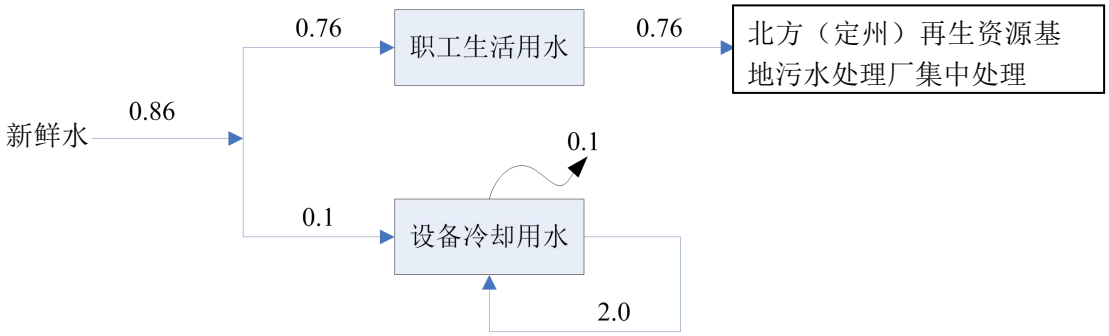

图 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供热

项目办公生活用房冬季供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用电。

6、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西侧为主生产车间，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为配料间、原料仓库和破碎间，东侧为休息室，北侧为办公室。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产业政策

（1）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2）拟建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 号路 063 号，项目产品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已为本项目出具规划选址意见；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项目周边不存在其他敏感区以及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因此，从环境敏感性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72km，北距保定市68km，距首都北京208km，距天津220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38公里，距黄骅港165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114°48′～115°15′、北纬38°14′～38°40之间。南北纵跨48km，东西横跨40km。

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原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063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3'2.03"，东经114°55'40.16"，厂区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和北侧均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约1080m的南辛兴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43.6m，地面坡降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一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2611.9小时；多年平均气温12.4℃，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26.5℃，1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3.9℃。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190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1968年12月1日。

（4）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 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2 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 6km，流域面积 302.5km^2，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南部，距离厂址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沙河，最近距离在 510m 左右。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3/a，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3/a；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3，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3；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3；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3；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3；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3，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3，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3。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3/h．m，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3/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o 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3/h.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枷、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烃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定州市概况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总耕地 115.56 万亩，总人口 119 万，其中农业人口 88.77 万，非农业人口 27.22 万。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6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扬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是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 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塑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6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070，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

2、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1）基本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成立于 2014 年，是由定州市人民政府牵头，河北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首创了“政府主导、市场（企业）运作”的新型管理模式。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成立后，从根本上改变了工业结构和工业水平，目前，已从产品单一、工艺水平相对落后的面貌形成了以橡胶塑料加工业、产品交易业、现代物流业等为主工业聚集区。

为了完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管理，摸清该区域环境承载力，论证《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以及规划的环境可行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河北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 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3km^2，并编制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查意见的函(定环规函［2018］3 号)。

（2）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位于定州市南部 13km 处，周村镇、叮咛店镇、沙河北岸，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 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3km^2。

规划期限：2014~2022 年，近期 2014~2016 年，中期 2017~2019 年，远期 2020~2022 年。

（3）发展定位及规划目标

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整体园区布局分为六大板块，包括生产加工、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及基础配套板块。

（4）产业布局

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产品交易区、物流配送区、综合服务区、教育培训区及基础配套区六大区块。生产加工区主要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是塑料），包含原材料分拣区、初加工区、深加工区；产品交易区包含高端示范区及信息交易中心；物流配送区包含物流配送中心；综合服务区包含金融服务区、科研中心、商务中心、办公中心、员工宿舍等；教育培训区包含培训中心；基础配套区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及绿化隔离带、道路及地面硬化等。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位于生产加工区，符合产业布局的要求。

（5）基础设施概况及项目衔接

①给水工程

规划远期园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地表水供给，目前基地供水由地下水厂供给，地下水厂供水能力为 0.8 万 m^3/d，待地表水厂建设完成后，停止开采仅作为备用水源。

②排水工程

根据园区地形、布局及现状，在园区内设置一个污水处理厂，北方（定州）

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周村镇东南，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经六路以西，纬一路以北，沙河北岸。总占地面积 2.42 公顷。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产业基地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3/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公园景观用水，在产业基地内全部实现废水零排放。

表 6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相应的去除率

项　　目	COD	BOD_5	SS	总磷	NH_3-N
进水水质	450	200	300	4	35
出水水质	50	10	10	0.5	5
去除率（%）	88.9	95	96.7	87.5	85.7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 0.72m^3/d，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③供电

规划区电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电压等级和上级电网情况，规划为 110KV/10KV/0.4KV 的三级电网根据用电负荷预测，在园区北侧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产业基地供电管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收集《2018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资料，保定市 2018 年年均数据显示，当地 NO_2、PM_{10}、$PM_{2.5}$ 年均值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限值要求出现超标现象，$O_3$8h 连续平均值出现超标现象。

超标原因是由于北方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以及受交通和冬季采暖等不利影响因素共同所致。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详见表 7。

表 7　　2018 年保定市空气质量年均值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PM_{25}	PM_{10}	SO_2	NO_2	CO-95per	O_3-8H-90per
年均浓度	67	114	21	47	2.4	210
年均浓度标准	35	70	60	40	/	/
年均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	/
日均/8h 滑动标准值	/	/	/	/	4	160
日均/8h 滑动值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超标

（2）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3 号路 063 号，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3'2.03"，东经 114°55'40.16"。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8。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于厂址		功能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小吴村	W	115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吴村	NW	1250		
	南辛兴村	NNE	1080		
地表水	沙河	S	510	一般工业用水及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地下水	厂址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_2	1 小时平均：5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150		
		年平均：60		
	NO_X	1 小时平均：200		
		24 小时平均：80		
		年平均：40		
	O_3	1 小时平均：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		
	PM_{10}	24 小时平均：150		
		年平均：70		
	$PM_{2.5}$	24 小时平均：75		
		年平均：35		
	CO	1 小时平均：10	mg/m³	
		24 小时平均：4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2.0	mg/m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苯乙烯	一次值：0.01	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氨氮
地下水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	≤0.02	≤0.2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3 类	65	55	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中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排气筒(m)</th><th>二级</th></tr>
<tr><td rowspan="2">苯乙烯</td><td>--</td><td>15m</td><td>6.5</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td></tr>
<tr><td>5.0</td><td colspan="2">厂界标准值（无组织）</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td></tr>
<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td><td>--</td><td rowspan="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 colspan="3">最低去除效率：90%</td></tr>
<tr><td>2.0</td><td colspan="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无组织)</td></tr>
<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8</td><td>15m</td><td>0.51</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肉眼不可见</td><td colspan="2">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td></tr>
</table>

表 1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

标准，同时满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	单位
生化需氧量（BOD_5）	300	200	200	mg/L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450	450	mg/L
氨氮	--	35	35	mg/L
SS	400	300	200	mg/L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为：昼间≤65dB(A)　夜间≤55 dB(A)。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 号）中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SO_2、NO_x。 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本项目不涉及 SO_2、NOx 的排放，废水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450mg/L；氨氮：35mg/L。 COD：450mg/L×0.76m^3/d×300d×10^{-6}=0.1026t/a； 氨氮：35mg/L×0.76m^3/d×300d×10^{-6}=0.00798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026t/a ，NH_3-N：0.00798t/a，SO_2：0t/a，NO_x：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镜框和梳子，工艺流程相同，流程描述如下：

1、搅拌

根据产品需要，将原料聚苯乙烯颗粒或者聚丙烯颗粒与不同颜色的色粉在搅拌机中进行搅拌，使色粉均匀附着在颗粒标准。

该搅拌工序是在密闭的搅拌机中进行的，无粉尘废气产生。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1。

2、注塑、修边

将搅拌后的颗粒人工倒入注塑机的进料口，在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温度为 180°C 左右（采用电加热），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箱。注塑设备运行时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1、噪声 N2、边角料 S1。

3、破碎

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 G2、噪声 N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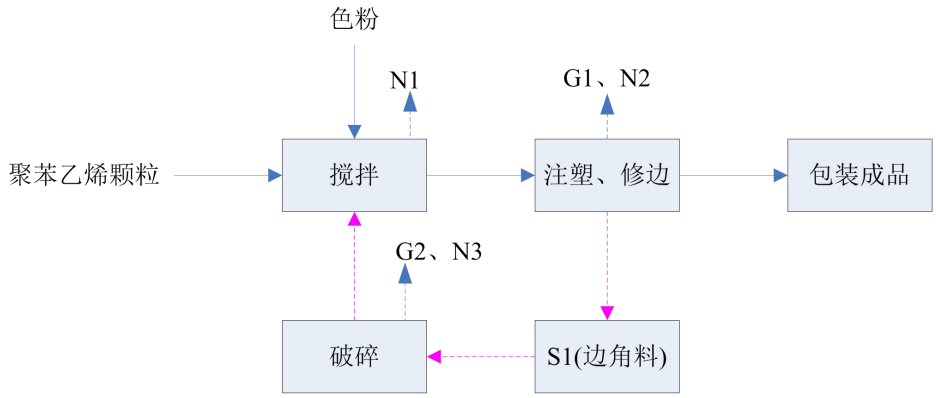

图 2　梳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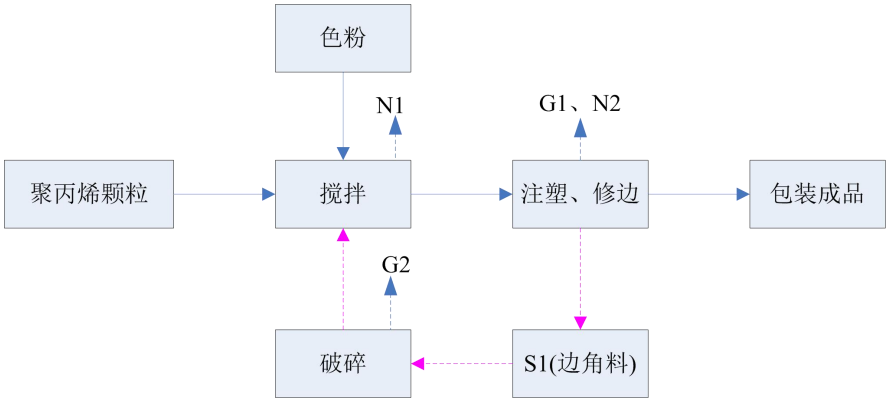

图 3　镜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0～80dB（A）。

4、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注塑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吸附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注塑（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mg/m^3，0.036t/a	0.05mg/m^3，0.0036t/a
		苯乙烯	0.05mg/m^3，3.6kg/a	0.005mg/m^3，0.36kg/a
	破碎（有组织）	颗粒物	25mg/m^3，0.045t/a	0.25mg/m^3，0.45kg/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t/a	0.004t/a
		苯乙烯	0.4kg/a	0.4kg/a
		颗粒物	0.005t/a	0.00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76m^3/d	0t/a
		COD	350mg/L，0.080t/a	
		SS	200mg/L，0.046t/a	
		NH_3-N	30mg/L，0.007t/a	
固体废物	注塑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5.0t/a	0t/a
	布袋除尘	除尘灰	0.0495t/a	
	注塑	废液压油	0.05t/a	
	有机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0.01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2.85t/a	
噪声	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60~80dB（A）左右。产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购买现有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故不考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1）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注塑生产，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工作温度为180°C 左右，在软化温度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以及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塑料加工融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0.04%（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取最大值 0.04%，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工作时间为7200h。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5mg/m^3，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量为 0.003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中聚苯乙烯在 200℃的温度下，会有少量游离的苯乙烯单体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5%，本项目聚苯乙烯的年用量为 80t，得出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4kg/a，通过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则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为0.005mg/m^3，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排放量为 0.36kg/a。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苯乙烯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排放速率≤6.5kg/h）。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操作管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4kg/a，排放速率为 0.56×10^{-4}kg/h，厂界贡献浓度小于

5.0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5.56×10^{-4}kg/h，厂界贡献浓度小于 2.0mg/m^3，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原料用量的 5%，需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按照破碎原料的 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05t/a。为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每台破碎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通过风机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3000m^3/h，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45t/a，破碎工作时间为 600h/a，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0.075kg/h，产生浓度为 25mg/m^3。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则粉尘排放浓度 0.25mg/m^3，排放速率为 7.5×10^{-4}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kg/a。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未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通过车间密闭降尘措施，颗粒物厂界贡献浓度小于 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6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³)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苯乙烯	二类区	一小时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NMHC	二类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TSP	二类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点源 1	114.927822	38.383897	53.0	15.0	0.4	19.85	22.1	NMHC 苯乙烯	5.0E-4 0.5E-4	kg/h
点源 2	114.927761	38.384093	53.0	15.0	0.3	19.85	11.8	PM_{10}	0.075	kg/h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	单位

名称	经度	经度	度(m)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率	
矩形面源1	114.927388	38.384148	53.0	39.0	20.0	10.0	NMHC 苯乙烯	5.56E-4 0.56E-4	kg/h
矩形面源2	114.92779	38.383859	53.0	10.0	6.0	10.0	TSP	0.0021	kg/h

⑥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9°C
最低环境温度		-20.9°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º	/

⑦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20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_{max} (μg/m³)	P_{max} (%)	$D_{10\%}$ (m)
点源 1	NMHC	2000.0	0.046	0.0	/
	苯乙烯	10.0	0.0046	0.0046	/
点源 2	PM_{10}	450.0	8.2983	1.84	/
矩形面源 1	NMHC	2000.0	0.5648	0.03	/
	苯乙烯	10.0	0.05585	0.56	/
矩形面源 2	TSP	450.0	3.6564	0.81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PM_{10}，P_{max} 值为 1.84%，C_{max} 为 8.2983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

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⑧排放量核算及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3。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0.0005	0.0036
		苯乙烯	5	0.00005	0.00036
2	DA002	PM_{10}	250	7.5×10^{-4}	0.0004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36
		苯乙烯			0.00036
		PM_{10}			0.000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36
		苯乙烯			0.00036
		PM_{10}			0.00045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00	0.00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5000	0.0004
	/	破碎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肉眼不可见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004		
		苯乙烯			0.0004		

	颗粒物	0.005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76
2	苯乙烯	0.00076
3	颗粒物	0.005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 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 km□</td><td>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基本污染物（PM_{10}）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附录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5">（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5">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1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 colspan="2">AUSTAL2000
□</td><td>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其他
□</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 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 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5">$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 h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4">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5">$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td><td colspan="5">k ≤−20%□</td><td colspan="4">k＞−20%□</td></tr>
</table>

	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PM_{10}、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t/a	NO*x*：（0）t/a	颗粒物：（0.005）t/a	VOCs：（0.0076）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项目主要无组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污染物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0}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采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pi)^{0.5}$；

A、*B*、*C*、*D*——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	100
	苯乙烯	0.438	
破碎车间	颗粒物	1.581	50

根据计算取值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080m 的南辛兴村，可满足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

①评价等级

项目注塑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对外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m^3/d，收集后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按三级 B 进行评价，本项目仅对废水不外排可行性进行分析。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26。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断	H1	无	无	/	√是 □否	不外排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27　　废水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	单位
生化需氧量（BOD_5）	300	200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450	450	mg/L

（COD_{Cr}）				
氨氮	--	35	35	mg/L
SS	400	300	200	mg/L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1	COD	350	0.000266	0.08
		氨氮	30	0.0000233	0.007

④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3">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浓度限值/（mg/L）</td></tr>
<tr><td>COD_{Cr}</td><td>0.08</td><td>35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6"></td><td>BOD_5</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SS</td><td colspan="2">0.046</td><td colspan="2">200</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2">0.007</td><td colspan="2">30</td></tr>
<tr><td>石油类</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TP</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TN</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建设项目类别：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目录 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为“报告表 IV 类”。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量为 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的量为 0.0495t/a，主要为塑料粉末，回用于生产。

注塑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的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2.85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0.05 t/a	注塑设备产生	液态	废油	苯系物、芳香烃	半年	In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1t/a	有机废气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半年	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标准要求：

厂区设置 10m^2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cm/s。

危废间储存要求：

①需设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②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引入废水处理设施。

③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

④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

⑤仓库室内须悬挂《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

⑥仓库门口必须设置标识（警告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⑦对危险废物分区储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使用完整的不渗透的墙体分隔存放，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40×40）。

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①危险废物在转移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②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危险废物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④危险废物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⑤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B、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0m^2。地面先用三合土铺底，夯实后在上层铺10-15cm的防渗水泥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考GB18598执行。房间四周壁及裙角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C、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分区，将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

D、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外设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暂存间内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可袋装储存。危废警示标志及标签如下图所示：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说　　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框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说　　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40×40cm

底　　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说　　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20×20cm

底　　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

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储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B、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C、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D、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E、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工程中散扬、渗漏、流失等污染环境、制定出操作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应制定定期考察制度，对车辆、人员、防护措施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以确保安全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各项规定。运输车辆需挂有明显的标志，以便引起其它车辆的重视。

此外，还应制定有关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运输人员熟悉运输路线所应过地区应急处置单位的电话。同时，应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

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具体分级原则见表 31。

表 31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目标等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所在地附近无耕地及敏感点。因此，技改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类别、建设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来确定。评价等级分级见表 32。

表 3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 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面积为 1200m^2（0.12hm^2）占地规模为小型（≤5hm^2），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4 个）+低温等离子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套）+15m 高排气筒（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苯乙烯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3 个）+布袋除尘器（1 个）+15m 高排气筒（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环境管理，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固体废物	注塑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液压油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布袋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table>
<tr><td rowspan="2"></td><td>除尘</td><td></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化粪池做全面防渗处理，先用 S6 抗渗混凝土浇筑池底及池壁，再用防水砂浆罩面，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健全管理体制，建成后加强有关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及生态意识教育；

2、项目建成后加强车间外绿化隔离带建设，使其符合规定的植被覆盖指数；

3、加强对污染物的处理，确保“三废”达标排放，避免土壤质量、大气、水环境的恶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0 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 号路 06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2.03"，东经 114°55'40.16"，厂区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和北侧均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080m 的南辛兴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2，建筑面积 1000m^2，购买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厂房，购买协议见附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19 人。项目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2、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1200m^2，建筑面积 1000m^2，主要设有生产车间、破碎车间、配料间、原料及产品仓库、办公室及休息室。建设 14 条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

3、产业政策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2）拟建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 号路 063 号，项目产品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

产业基地项目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为本项目出具规划选址意见；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项目周边不存在其他敏感区以及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因此，从环境敏感性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注塑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注塑生产，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工作温度为180°C 左右，在软化温度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4t/a，工作时间为 7200h。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5mg/m^3，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量为 0.003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中聚苯乙烯在 200℃的温度下，会有少量游离的苯乙烯单体产生。本项目聚苯乙烯的年用量为 80t，得出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4kg/a，通过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为 0.005mg/m^3，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排放量为 0.36kg/a。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苯乙烯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排放速率≤6.5kg/h）。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操作管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苯乙烯排放量为 0.4kg/a，排放速率为 0.56×10^{-4}kg/h，厂界贡献浓度小于 5.0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5.56×10^{-4}kg/h，厂界贡献浓度小于 2.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原料用量的 5%，需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按照破碎原料的 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05t/a。为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每台破碎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通过风机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3000m^3/h，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45t/a，破碎工作时间为 600h/a，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0.075kg/h，产生浓度为 25mg/m^3。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则粉尘排放浓度 0.25mg/m^3，排放速率为 7.5×10^{-4}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4.5×10^{-4}t/a。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项目未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通过车间密闭降尘措施，颗粒物厂界贡献浓度小于 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③根据计算取值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1080m 的南辛兴村，可满足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对外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m^3/d，收集后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不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量为 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的量为 0.0495t/a，主要为塑料粉末，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2.85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注塑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的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吸附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以合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 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面积为 1200m^2（0.12hm^2）占地规模为小型（≤5hm^2），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1026t/a ，NH_3-N：0.00798t/a，SO_2：0t/a，NO_x：0t/a。

4、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4 个）+低温等离子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苯乙烯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破碎（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3 个）+布袋除尘器（1 个）+15m 高排气筒（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2
	注塑（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环境管理，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	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破碎（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table>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4">生产固废</td><td>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td><td>破碎后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td><td rowspan="6">2</td></tr>
<tr><td>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 rowspan="2">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统一清运处理</td><td>《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td></tr>
<tr><td rowspan="2">防渗</td><td colspan="4">一般防渗：生产车间、破碎间、配料间、化粪池做全面防渗处理，先用S6抗渗混凝土浇筑池底及池壁，再用防水砂浆罩面，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td><td rowspan="2">2</td></tr>
<tr><td colspan="4">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1×10^{-10}cm/s。</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20</td></tr>
</table>

公　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产业布局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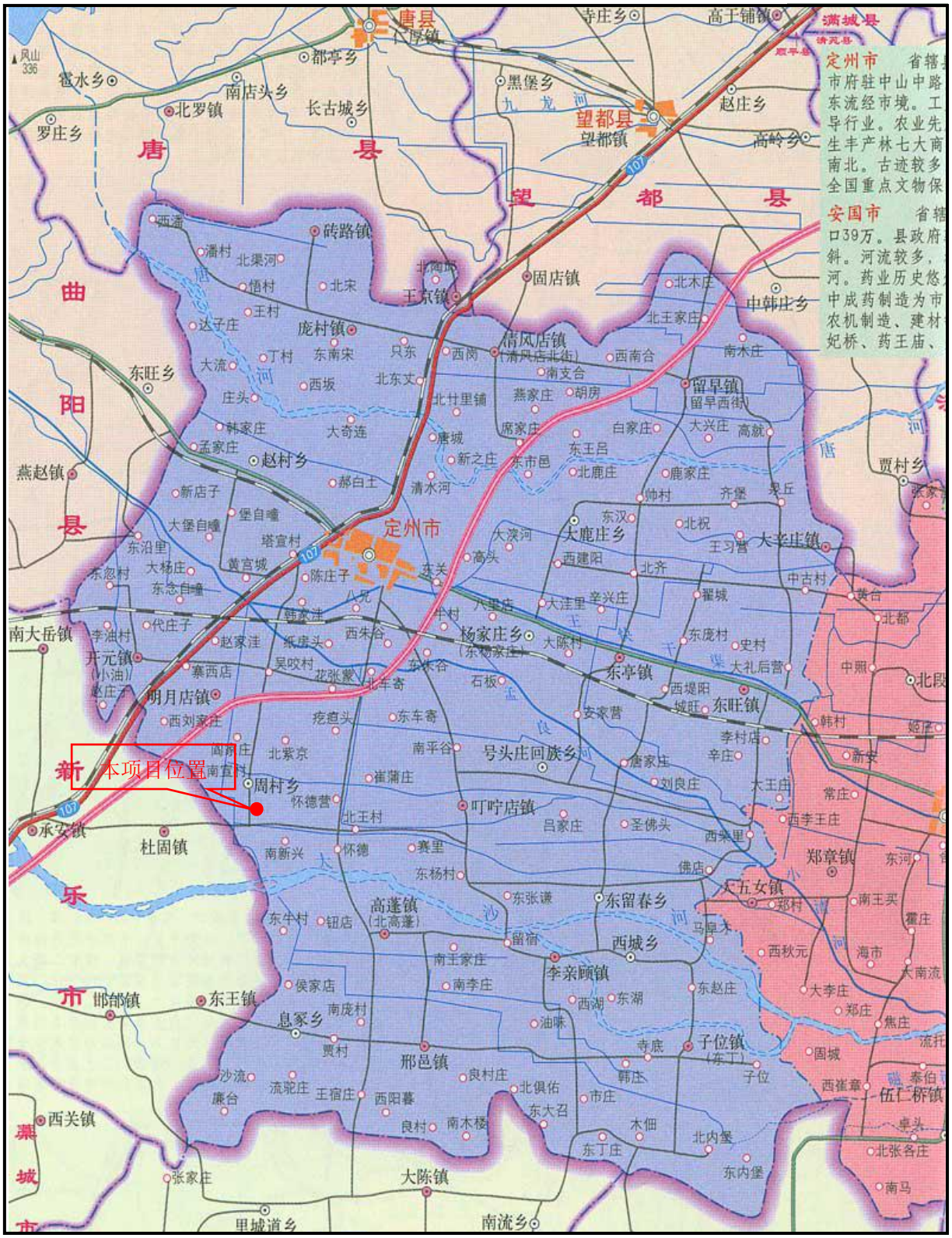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7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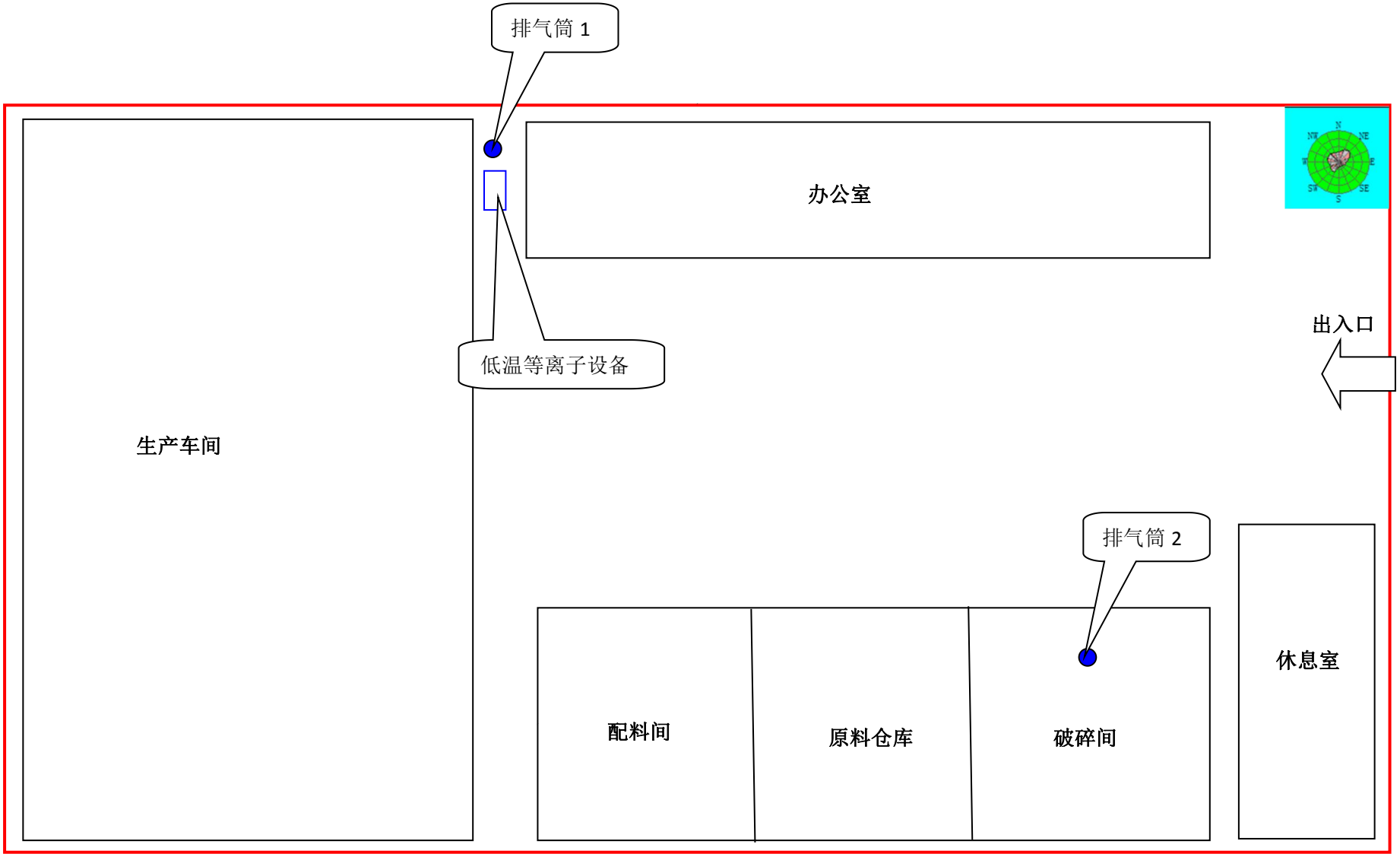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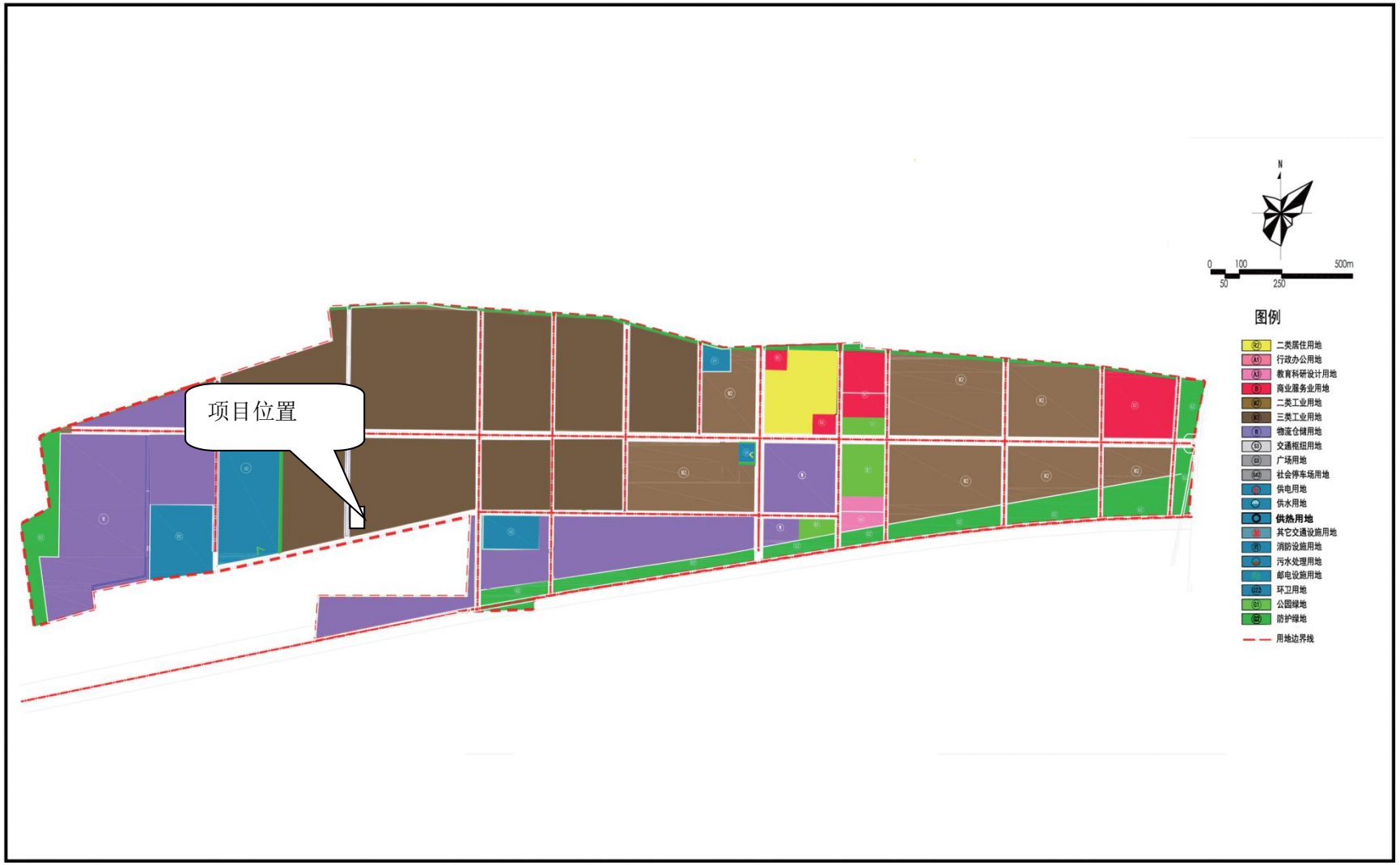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N
0
100
500m
50
250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广场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供电用地
供水用地
供热用地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用地
邮电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用地边界线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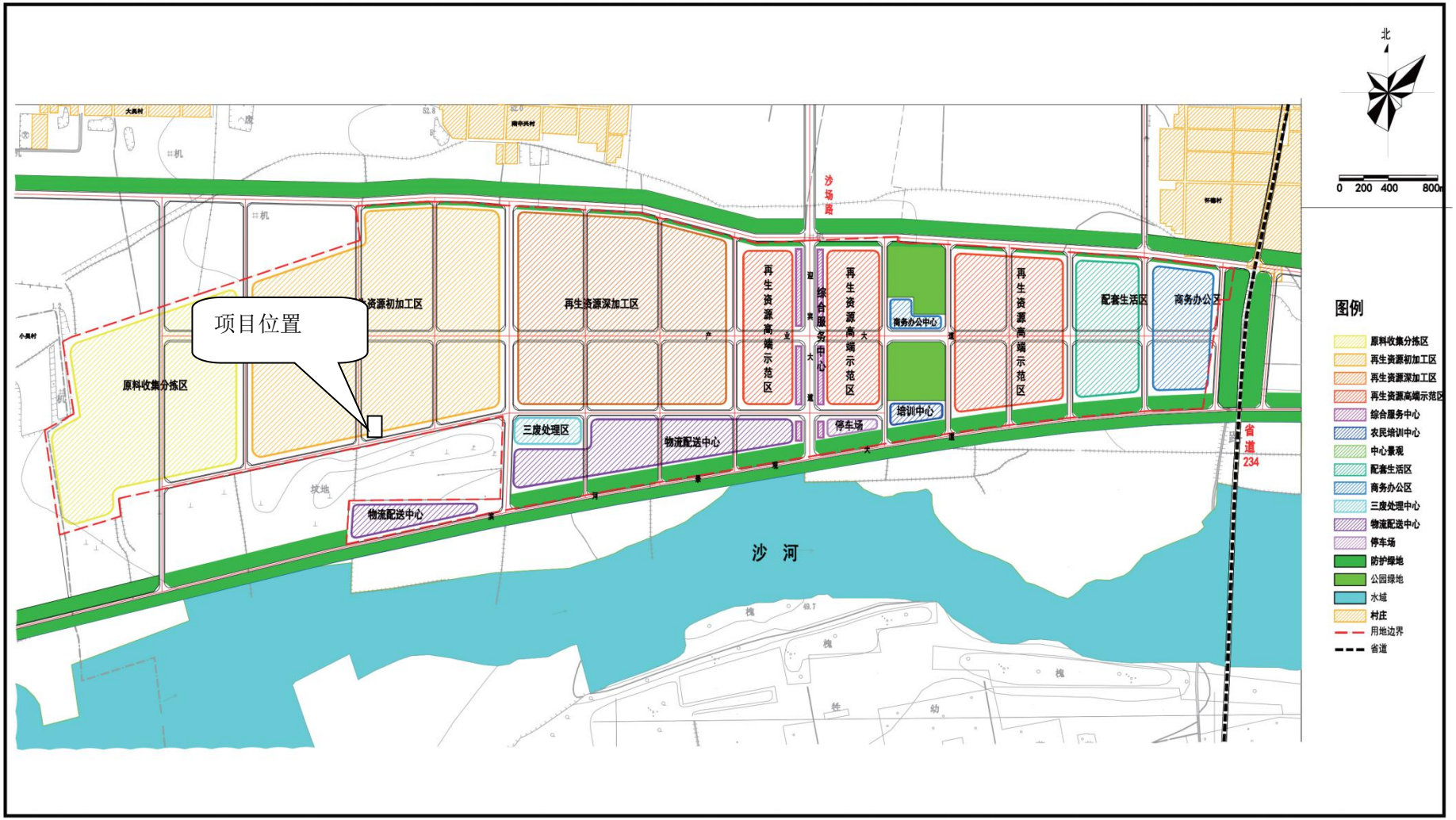
北
0 200 400 800m
沙场路
项目位置
原料收集分拣区
再生资源初加工区
再生资源深加工区
再生资源高端示范区
综合服务中心
再生资源高端示范区
商务办公中心
再生资源高端示范区
配套生活区
商务办公区
三废处理区
物流配送中心
停车场
培训中心
物流配送中心
沙 河
省道234
图例
原料收集分拣区
再生资源初加工区
再生资源深加工区
再生资源高端示范区
综合服务中心
农民培训中心
中心景观
配套生活区
商务办公区
三废处理中心
物流配送中心
停车场
防护绿地
公园绿地
水域
村庄
用地边界
省道

附图 5　产业布局图

备案编号：定经开管经发备字〔2017〕05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关于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100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100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

项目建设地点：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号路063号（直管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建设注塑生产线，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0万件塑料镜框、梳子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1.8亩，共12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2018年01月09日

项目代码:2018-130689-29-03-000001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规划选址意见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拟选址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占地 1200 平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镜子、梳子加工等业务。该项目符合我基地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BF2014-- 227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李二军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32 439 1966 1120 1676

通信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尚北村298号

联系电话：139 0311 2737　　134 0034 02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工业厂房及院落（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中的初加工区

E02—09—5　　E02—10—1.2　　【号】。

第二条：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买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1211.4 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368.3 平方米，院落占地面积约 843.1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最终售价。（厂房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厂房价格以套计算，成交总价为 87106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壹仟零陆拾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 1 项履行

1、一次性付款：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该商品厂房全部价款。

2、贷款方式付款：

①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余款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

②甲方协助乙方在银行办理贷款，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乙方须在 1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

第五条：税费的负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1、厂房交付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交房。

2、交房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自甲方短信通知乙方交房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交房，甲方自约定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星平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乙方：李三年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委托书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单位进行《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100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相关工作。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

2020年1月20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新建年产100万件塑料镜框、梳子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建设注塑生产线，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镜框、梳子100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代码[1]	2018-130689-29-03-000001								
	建设地点	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号路063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定州市环保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定环规函（2018）3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927821	纬度	38.38389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4.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鑫红丽工艺制镜厂	法人代表	李二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字第12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130682MA0996WL6W	技术负责人	王敬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韩少斐	联系电话	16630103857
	通讯地址	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3号路063号	联系电话	13082351030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科瀛智创谷28栋A座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1**			**0.001**		○ 不排放
		COD			0.080			0.080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7			0.007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4			0.004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